

股票代碼：3557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0號
電話：(07)975-6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7
(七)關係人交易	27~28
(八)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 他	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31
(十四)部門資訊	31~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總務處，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5.6.30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2,004	25	234,278	21	114,42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	-	-	-	52,625	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	4,135	-	71	-	2150 應付票據	2,945	-	19,644	2	17,9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28,691	16	264,710	23	246,276	23	2170 應付帳款	36,085	5	106,003	9	109,03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7,167	2	17,312	2	30,06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0,252	1	20,010	2	27,771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4,037	3	47,494	4	70,954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5,685	1	5,602	-	5,7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	-	114,245	10	120,763	1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	-	153,997	14	152,266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13	-	2,534	-	5,53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	-	9,859	1	9,859	1
流動資產合計	363,712	46	684,708	60	588,092	5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	15,495	2	15,490	1	15,649	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390,816	50	411,286	37	463,718	43	流動負債合計	70,462	9	330,605	29	390,880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7,461	1	8,057	1	8,655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07	3	25,107	2	25,107	2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	20,540	2	25,4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1,340	-	長期遞延收入	759	-	1,409	-	2,05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50	-	1,050	-	1,25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9	-	21,949	2	27,52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	-	439	-	588	-	負債總計	71,221	9	352,554	31	418,408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942	54	446,008	40	500,658	4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十二)(十三))：						
							3100 股本	1,432,470	181	1,432,470	127	1,094,342	101
							3200 資本公積	4,908	1	4,908	-	4,908	-
							3300 累積虧損	(719,945)	(91)	(659,216)	(58)	(429,027)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17,433	91	778,162	69	670,223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119	-
							權益總計	717,433	91	778,162	69	670,342	62
資產總計	\$ 788,654	100	1,130,716	100	1,088,7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8,654	100	1,130,716	100	1,088,750	100

董事長：陳明上



經理人：陳碩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柯愛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8,389	100	133,140	100	28,288	100	251,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十一))	16,963	202	131,986	99	57,512	203	251,474	100
5900 營業毛損	(8,574)	(102)	1,154	1	(29,224)	(103)	2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2	22	7,384	5	4,555	16	13,917	6
6200 管理費用	7,751	92	11,377	9	15,364	54	22,9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	10	3,519	3	1,517	6	6,054	2
營業費用合計	10,440	124	22,280	17	21,436	76	42,895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	2	-	538	-	112	-	1,002	-
6900 營業淨損	(19,012)	(226)	(20,588)	(16)	(50,548)	(179)	(41,891)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58	3	226	-	376	1	4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0	30	176	-	(9,546)	(34)	(1,763)	(1)
7050 財務成本	(128)	(2)	(2,060)	(1)	(1,011)	(3)	(3,9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0	31	(1,658)	(1)	(10,181)	(36)	(5,28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6,352)	(195)	(22,246)	(17)	(60,729)	(215)	(47,171)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16,352)	(195)	(22,246)	(17)	(60,729)	(215)	(47,171)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52)	(195)	(22,246)	(17)	(60,729)	(215)	(47,171)	(1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52)	(195)	(22,230)	(17)	(60,729)	(215)	(47,13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6)	-	-	-	(3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6,352)	(195)	(22,246)	(17)	(60,729)	(215)	(47,171)	(19)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352)	(195)	(22,230)	(17)	(60,729)	(215)	(47,13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6)	-	-	-	(35)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16,352)	(195)	(22,246)	(17)	(60,729)	(215)	(47,171)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11)		(0.20)		(0.42)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11)		(0.20)		(0.42)		(0.43)	

董事長：陳明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碩臻



會計主管：柯愛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累 積 虧 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4,342	91,991	(468,956)	717,377	136	717,513
本期淨損	-	-	(47,136)	(47,136)	(35)	(47,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7,136)	(47,136)	(35)	(47,1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7,083)	87,083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18)	(18)	18	-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094,342	4,908	(429,027)	670,223	119	670,34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2,470	4,908	(659,216)	778,162	-	778,162
本期淨損	-	-	(60,729)	(60,729)	-	(60,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729)	(60,729)	-	(60,729)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32,470	4,908	(719,945)	717,433	-	717,433

董事長：陳明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碩璿



會計主管：柯愛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0,729)	(47,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26	18,291
攤銷費用	596	59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15)	1,356
利息費用	808	2,834
利息收入	(376)	(4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51)	28
攤提遞延收入	(650)	(65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797	2,100
收益費損項目	16,035	24,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135	13
應收帳款減少	132,585	43,15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5	1,886
存貨減少	23,457	8,2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1	(2,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61,043	52,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6,699)	(3,1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561)	7,146
其他應付款減少	(9,725)	(17,46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3	(18,1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	14,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94,897)	(17,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66,146	34,717
調整項目	82,181	58,854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452	11,683
收取之利息	376	418
支付之利息	(285)	(1,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43	11,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5	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245	(45,0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840	(45,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25,735
短期借款減少	-	(101,579)
償還公司債	(154,545)	-
償還長期借款	(30,399)	(4,9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944)	19,0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13)	(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274)	(15,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278	130,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004	114,423

董事長：陳明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碩瑛



會計主管：柯愛惠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膜之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2018年1月1日
西元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分析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異，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約定地點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改變預收(付)對價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西元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附註四(三)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Gamma Optic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GOI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非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楷威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	99.6 %	註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及十月將所持有之楷威公司股權全數售予第三者。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6.30	105.12.31	105.6.30
零用金	\$ 838	736	3,994
支票存款	154	163	617
活期存款	91,004	233,379	109,812
定期存款	73,008	-	-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27,000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004	234,278	114,423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票據	\$ -	4,135	71
應收帳款	133,292	270,326	251,351
其他應收款	17,167	17,312	30,069
減：備抵呆帳	(4,601)	(5,616)	(5,075)
	\$ 145,858	286,157	276,416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逾期60天以下	\$ 18,172	43,527	41,584
逾期61~90天	9,621	12,984	7,969
逾期91~120天	29,985	9,192	8,505
逾期121天以上	54,671	-	53
	\$ 112,449	65,703	58,11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月1日餘額	\$ 5,616	3,719
認列之減損損失	681	1,356
減損損失迴轉	(1,696)	-
6月30日餘額	\$ 4,601	5,075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與第三者簽訂處分子公司Gamma Optical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GO公司)及GO公司100%持有之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威(蘇州))公司股權之協議，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應收處分投資款均為15,776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另買方董事支付保證金15,099千元予合併公司，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三)存 貨

	106.6.30	105.12.31	105.6.30
原料及商品	\$ 17,489	23,459	40,933
在製品	1,281	4,385	10,844
製成品	5,267	19,650	19,177
	\$ 24,037	47,494	70,95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295千元、118,155千元、54,191千元及224,07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出售等因素，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認列存貨減損損失迴轉致淨減少營業成本分別為4,459千元及13,74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934千元及4,262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生產閒置產能損失分別為8,127千元、10,897千元、17,061千元及23,133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56,811	212,511	45,648	1,014,970
處 分	-	(21,701)	(1,983)	(23,684)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756,811	190,810	43,665	991,286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56,811	747,228	55,424	1,559,463
增 添	-	342	330	672
處 分	-	(160)	(206)	(366)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756,811</u>	<u>747,410</u>	<u>55,548</u>	<u>1,559,7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4,855	180,000	38,829	603,684
本期折舊	11,011	1,854	361	13,226
處 分	-	(14,675)	(1,765)	(16,440)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395,866</u>	<u>167,179</u>	<u>37,425</u>	<u>600,47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50,067	680,422	47,559	1,078,048
本期折舊	13,191	4,645	455	18,291
處 分	-	(134)	(154)	(288)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363,258</u>	<u>684,933</u>	<u>47,860</u>	<u>1,096,051</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71,956</u>	<u>32,511</u>	<u>6,819</u>	<u>411,286</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360,945</u>	<u>23,631</u>	<u>6,240</u>	<u>390,816</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06,744</u>	<u>66,806</u>	<u>7,865</u>	<u>481,415</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393,553</u>	<u>62,477</u>	<u>7,688</u>	<u>463,718</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無形資產

	專利權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057</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7,46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9,251</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8,655</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9,102
擔保銀行借款	-	-	33,523
合 計	<u>\$ -</u>	<u>-</u>	<u>52,6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9,756</u>	<u>96,171</u>	<u>84,458</u>
利率區間	<u>-</u>	<u>-</u>	<u>2.13%~3.099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擔保銀行借款	\$ -	30,399	35,3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859)	(9,859)
合 計	<u>\$ -</u>	<u>20,540</u>	<u>25,46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u>	<u>2.265%</u>	<u>2.335%</u>
到期年度	<u>-</u>	<u>109</u>	<u>109</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重大發行之情形；償還金額分別為30,399千元及4,930千元，除係依約償還外，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提前償還26,291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53,997	152,2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3,997)	(152,266)
	<u>\$ -</u>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 (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u>\$ -</u>	<u>-</u>	<u>-</u>
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4,908</u>	<u>4,908</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屆滿三年到期，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起終止上櫃買賣；截至停止轉換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因債權人未行使轉換權，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154,545千元償還，款項均已付訖。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及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票，其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8.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轉換價格均為每股8.2元。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

(3)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4)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提前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面額3.030%，實質收益率為1%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3.上述公司債餘額均係由大眾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財務比例限制，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檢核財務比例：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50%。
- B.負債比率：總負債對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100%。
-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5倍。
- D.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13億元。

(2)擔保條件，若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承諾，本公司則依下列約定成數提存銀行存款：

- A.民國一〇三年依保證銀行保證餘額提存10%存款。
- B.民國一〇四年依保證銀行保證餘額提存20%存款。
- C.民國一〇五年依保證銀行保證餘額提存30%存款。

(3)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年，保證銀行保證餘額超逾新台幣1.25億元部分須加提存定存設質或備償存款，自發行日起滿二年，保證銀行保證餘額超逾新台幣1億元部分須加徵提定存設質或備償存款。

4.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依合約規定均提供定期存款53,045千元設質予保證銀行，列入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另亦依約提存備償存款予保證銀行，金額均為45,450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5.本公司係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定存單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1月1日餘額	\$ 5,602	23,927
本期新增	88	133
本期迴轉	(5)	(18,329)
6月30日餘額	<u>\$ 5,685</u>	<u>5,731</u>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一年內	\$ 2,428	2,428	1,252
一年至五年	12,137	12,137	-
五年以上	8,091	9,305	-
	<u>\$ 22,656</u>	<u>23,870</u>	<u>1,252</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租金費用	\$ <u>607</u>	<u>939</u>	<u>668</u>	<u>1,721</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工廠與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行情。

前述倉庫及工廠與辦公室用地等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土地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土地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210	687	569	1,314
推銷費用	21	35	43	71
管理費用	174	211	345	423
研究發展費用	9	56	18	112
合計	\$ 414	989	975	1,920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762千元、1,734千元及0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所得稅費用	\$ -	-	-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19,945)	(659,216)	(429,027)
	\$ (719,945)	(659,216)	(429,02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950	10,950	10,950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為659,216千元，減資比率約46.019501%。此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董事長訂定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43,247千股(含私募普通股62,519千股)、143,247千股(含私募普通股62,519千股)及109,434千股(含私募普通股7,18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4,908	4,908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4,908	-	-
	<u>\$ 4,908</u>	<u>4,908</u>	<u>4,90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87,083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盈餘分配應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本期淨損	\$ <u>(16,352)</u>	<u>(22,230)</u>	<u>(60,729)</u>	<u>(47,1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143,247</u>	<u>109,434</u>	<u>143,247</u>	<u>109,434</u>
	\$ <u>(0.11)</u>	<u>(0.20)</u>	<u>(0.42)</u>	<u>(0.43)</u>

本公司未將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列入，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 <u>8,389</u>	<u>133,140</u>	<u>28,288</u>	<u>251,476</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法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果為稅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樣品收入	\$ 2	73	107	128
廢品收入	-	465	5	874
	<u>\$ 2</u>	<u>538</u>	<u>112</u>	<u>1,002</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資金貸與他人	\$ -	98	-	199
銀行存款	257	124	375	211
其他	1	4	1	8
	<u>\$ 258</u>	<u>226</u>	<u>376</u>	<u>41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淨損益	\$ 916	(1,416)	(13,231)	(6,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90	(51)	1,351	(28)
租金收入	25	24	41	40
其他收入	1,199	1,797	2,293	5,824
其他支出	-	(178)	-	(929)
	<u>\$ 2,530</u>	<u>176</u>	<u>(9,546)</u>	<u>(1,76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5)	(600)	(260)	(1,11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862)	(548)	(1,721)
銀行手續費	(33)	(598)	(203)	(1,101)
	<u>\$ (128)</u>	<u>(2,060)</u>	<u>(1,011)</u>	<u>(3,935)</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97%、94%及93%均由3家主要客戶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 42,452	42,452	41,101	1,351	-	-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30,399	31,489	5,250	5,195	10,222	10,822	-
應付公司債	153,997	154,545	154,545	-	-	-	-
無利息負債	132,763	132,763	132,763	-	-	-	-
	\$ 317,159	318,797	292,558	5,195	10,222	10,822	-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87,953	89,720	58,197	5,261	10,348	15,914	-
應付公司債	152,266	154,545	-	154,545	-	-	-
無利息負債	141,003	141,003	139,525	1,478	-	-	-
	\$ 381,222	385,268	197,722	161,284	10,348	15,914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308	30.42	252,741	10,098	32.25	325,661	10,184	32.275	328,694
歐元	21	34.72	739	21	33.9	722	21	35.89	764
日幣	469	0.2716	127	469	0.2756	129	470	0.3143	148
人民幣	5,262	4.486	23,607	8,476	4.617	39,132	4,395	4.845	21,295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04	30.42	36,624	3,023	32.25	97,493	3,145	32.275	101,514
人民幣	24	4.486	110	5	4.617	23	22	4.845	109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0.1元、0.1元及0.0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39千元及1,1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13,231)</u>	<u>1</u>	<u>(6,670)</u>	<u>1</u>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千元及88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6.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00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8,691	-	-	-	-
其他應收款	17,1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050	-	-	-	-
存出保證金	69	-	-	-	-
合計	\$ 338,9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9,030	-	-	-	-
其他應付款	3,422	-	-	-	-
合計	\$ 42,452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27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8,845	-	-	-	-
其他應收款	17,31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5,295	-	-	-	-
存出保證金	69	-	-	-	-
小計	635,799				
合計	\$ 635,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39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5,647	-	-	-	-
其他應付款	7,116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153,997	-	154,410	-	154,410
合計	\$ 317,159				

	105.6.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42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46,347	-	-	-	-
其他應收款	30,0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2,013	-	-	-	-
存出保證金	1,340	-	-	-	-
小計	514,192				
合計	\$ 514,192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6.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7,95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6,979	-	-	-	-
其他應付款	14,024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152,266	-	153,945	-	153,945
合計	\$ 381,222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份係採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外，餘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財務季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麥建進 董事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註)

(註)自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全面改選後非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承諾事項

根據賣方GOI公司與買方簽訂之股權收購協議，原嘉威(蘇州)公司應付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協議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起分六個月分期償還，並由買方開立人民幣29,610千元之保證支票，惟大陸當地礙於實務操作上之限制，買方開立以合併公司董事長為受款人之保證支票做為擔保。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雙方決議將剩餘應收帳款償還時間展延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並取得同等金額之保證支票，合併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簽訂承諾聲明書且由合併公司保管該票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應付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為23,102千元，列入應收帳款淨額項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業已收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349	1,194	2,653	2,405
退職後福利	54	27	108	54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1,403</u>	<u>1,221</u>	<u>2,761</u>	<u>2,459</u>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房屋租金費用分別為54千元及10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租賃汽車租金費用分別為298千元及596千元，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信用狀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5,750	22,2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公司債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8,495	98,4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保稅質押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0	1,050	1,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u>174,699</u>	<u>371,956</u>	<u>390,958</u>
		<u>\$ 175,749</u>	<u>487,251</u>	<u>512,971</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0千元、1,610千元及17,356千元。
- (二)合併公司與日本某公司簽訂特定光學膜產品生產技術之權利金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至一一二年九月，依約合併公司應再支付每製造並銷售特定地區該特定光學膜產品一平方米18日圓之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22	4,298	9,520	14,450	6,426	20,876
勞健保費用	406	393	799	1,303	534	1,837
退休金費用	210	204	414	687	302	9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5	12	258	89	347
折舊費用	5,235	1,293	6,528	7,114	1,603	8,717
攤銷費用	298	-	298	298	-	29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039	9,435	24,474	28,832	12,738	41,570
勞健保費用	1,162	745	1,907	2,611	1,179	3,790
退休金費用	569	406	975	1,314	606	1,9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	16	45	482	160	642
折舊費用	10,627	2,599	13,226	14,803	3,488	18,291
攤銷費用	596	-	596	596	-	59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本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註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845	12,845	-	-	有業務往來者	105年進貨26,799	-	-	-	-	71,743(註1)	143,486	-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2)本筆資金貸與尚未實際動支，故尚未取得擔保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amma Optic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61,558	161,558	5,056,304	100.00 %	18,476	2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註1)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註4)	光學產品、導電膜及相關材料之製造及加工業務	美金5,000,000元(新台幣159,775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9,775	-	-	159,775	-	-	-	-	-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153,814 (美金5,056,333.55)(註3)	184,234 (美金6,056,333.55)(註3)	430,460

(註1)：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註2)：合併淨值之60%。

(註3)：包含投資蘇州嘉威光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1,784千元(USD56,333.55元)。

(註4)：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處分。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導電薄膜事業部，故組織部門全部調整，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僅有光學膜事業部。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光學膜 事業部	導電薄膜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89	-	-	8,38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8,389</u>	<u>-</u>	<u>-</u>	<u>8,38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352)</u>	<u>-</u>	<u>-</u>	<u>(16,352)</u>

	105年4月至6月			
	光學膜 事業部	導電薄膜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4,179	8,961	-	133,140
部門間收入	498	-	(498)	-
收入總計	<u>\$ 124,677</u>	<u>8,961</u>	<u>(498)</u>	<u>133,14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730)</u>	<u>(2,516)</u>	<u>-</u>	<u>(22,246)</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年1月至6月			合 計
	光學膜 事業部	導電薄膜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288	-	-	28,28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8,288</u>	<u>-</u>	<u>-</u>	<u>28,28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0,729)</u>	<u>-</u>	<u>-</u>	<u>(60,729)</u>

	105年1月至6月			合 計
	光學膜 事業部	導電薄膜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9,582	11,894	-	251,476
部門間收入	515	46	(561)	-
收入總計	<u>\$ 240,097</u>	<u>11,940</u>	<u>(561)</u>	<u>251,47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2,787)</u>	<u>(4,384)</u>	<u>-</u>	<u>(47,171)</u>

	光學膜 事業部	導電薄膜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6年6月30日	<u>\$ 788,654</u>	<u>-</u>	<u>-</u>	<u>788,654</u>
105年12月31日	<u>\$ 1,130,716</u>	<u>-</u>	<u>-</u>	<u>1,130,716</u>
105年6月30日	<u>\$ 1,053,119</u>	<u>40,452</u>	<u>(4,821)</u>	<u>1,088,750</u>